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自願公告

獲授韶關垃圾焚燒發電廠PPP項目

本公告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粵豐科維」，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近日已獲韶關市市政管理中心通知有條件授予有關廣東省韶關市循環經濟環保園一期工程(垃圾焚燒發電廠)(「韶關垃圾焚燒發電廠」)公私合作(「PPP」)項目，並已就此方面簽訂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條款，粵豐科維將持有韶關垃圾焚燒發電廠99.4%的股份，福建省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將持有其0.5%的股份，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有限公司將持有其0.1%的股份。據此，韶關垃圾焚燒發電廠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根據協議條款，韶關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處理能力」)將達1,050噸。韶關垃圾焚燒發電廠將分兩個階段興建，其中第一階段的處理能力為700噸，第二階段的處理能力為350噸。營運韶關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特許經營權期限為30年(包括建設期)。特許經營權協議或於進一步磋商後訂立。於本公告日期，特許經營權協議尚未訂立。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9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呂定昌先生及黎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